

所在地区：六合区

环评编号：

审批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新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8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0 建设项目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婷	联系人	陆永俊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				
联系电话	1599645064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5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20116-35-03-50483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252.7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
评价经费（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1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天然气（m ³ /年）	—		
燃煤	—	其他	—		
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8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共有 2 条生产线，分别为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医用塑料制品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主要组分	用量	单位	备注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	加工件		—	5	t/a	外购
	电子元器件		—	1		外购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	塑料壳类	ABS 塑料颗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50		外购
		PS 塑料颗粒	聚苯乙烯	50		外购
		PVC 片材	聚氯乙烯	50		外购
	塑料杯类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	100		外购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50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生产线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	ABS 塑料颗粒	—	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 g/cm ³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无资料	无资料
	PS 塑料颗粒	—	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 透明度 88%~92%, 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4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 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	无资料	无资料

PVC 片材	—	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密度：1.380 g/cm ³ ；熔点：212℃；导热率 (λ) 0.16 W/m.K；热膨胀系数 (α) 8 10 ⁻⁵ /K；热容 (c) 0.9 kJ/(kg · K)；PVC 制品有耐化学稳定性、耐焰自熄、耐磨、消声消震、强度较高、电绝缘性较好、价廉及材料来源广、气密性能好等优点。其缺点是热稳定性能差，受光、热、氧的作用容易老化。	难燃	无毒
PP 塑料颗粒	—	聚丙烯，透明塑料，密度 0.9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0-2.5% ，成型温度 160-220℃，分解温度为 275℃，高抗冲击性和高耐热性。	较易燃	无毒
PC 塑料粒子	—	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聚碳酸酯的耐磨性差。聚碳酸酯耐酸，耐油，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	无资料	无资料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型号	数量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	生产流水线	—	30 条
	万用表	VC9807A	2 个
	热风枪	AT852D	2 个
	电螺丝枪	802	10 把
	扭力测试仪	HP-50	1 个
	高温老化箱	HLS-18	10 台
	精密交流净化稳压器	JJW-20KVA	2 台
	精密手动压力机	JOS-0.5A	2 台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	手压式封口机	FS-500	2 台
	生产流水线	—	10 条
	吸塑机	ACF-710	2 台
	冲床	35T	4 台
	圆盘四工位高周波焊接机	KS-12000SZ	4 台
	液压四柱平面下料机	CLP4-40T	4 台
	成型机	160t	15 台

	机械手	—	15 台
	模温机	—	15 台
	粉碎机	—	15 台
	吸料机	—	15 台
	干燥机	—	15 台
	冷却水塔系统	—	1 台
	空压机	—	2 台
	储气罐	—	1 个
	空气除湿干燥机	—	1 台
	电动叉车	—	1 辆
	手压车	—	6 台
	自动拖地机	—	1 台
	小钻床	—	1 个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租赁江苏毅飒密电器有限公司的一层和二层，拟建设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其余楼层均属于江苏毅飒密电器有限公司，主营电器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面积 3252.77m²（该数据为租赁合同面积，备案显示租赁面积为 3500 m²），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原辅料及成品仓库等。本项目拟建成两条生产线，分别生产专用诊断设备和医用塑料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

建设内容：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职工定员：80 人，项目无食堂无宿舍，不依托租赁方

工作班制：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00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	专用诊断设备	5000 台	2000	—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	医用塑料制品	5000 万套	2000	一套医用塑料制品包括塑料壳和塑料杯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100t/a，其中包括职工生活用水 1000t/a、冷却用水 100t/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8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约 100 万 kwh，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3) 储运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于仓库中，原料及成品均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详见表 1-5。

表 1-5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	检验车间	38.27m ²	2F
		组装车间	158.42m ²	2F
		调试车间	158.42m ²	2F
		成品检验车间	11.5 m ²	2F
		包装车间	18.2 m ²	2F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	注塑车间	198.66 m ²	1F
		检验车间	218.05 m ²	1F
包装车间		33.81 m ²	1F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36.1 m ²	2F	
	办公室 1	9.3 m ²	1F	
	原料仓库	57.4m ²	1F	

	成品仓库	133 m ²	1F	
公用工程	给水	11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800t/a	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0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规范化接口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化粪池	5m ³ /d	依托现有
	废气	二级活性炭	1 套, 风机风量 9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表 9 标准
		排气筒	1#, 15m	
		车间通风系统	—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降噪量≥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要求, 安全暂存, 均位于 1F
危废堆场		10m ²		

注：厂房一层的车间 1、车间 2、车间 3 和二层的车间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车间 5 暂未拟定用途，故未在此表列出。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320116-35-03-504832）的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5、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

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主要从事专用诊断设备和医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另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周围区域

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路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的影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东侧为南京高强微粉有限公司；南侧为六新路，隔六新路为南京贝特环保公司；西侧为时代大道，隔时代大道为工业厂房；北侧为南京金陵双层客车厂。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厂区共有两层，一层为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二层为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均位于西侧，办公区分别位于一、二层的东侧，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均位于一层东侧，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位于一层东北侧。平面图中一层车间 1、车间 2、车间 3；二层的车间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车间 5 暂未拟定用途。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区出入口紧靠道路方便运输。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三。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六合区生态红线布局图，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项目东南侧约 3300m 处的城市生态公益林，详见表 1-6。

表 1-6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	--------	------	----	-------	-------

1	城市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3300m	—	西以南京化学工业园规划的防护绿地为主体，向东沿四柳河两侧各 500 米建防护绿带，直到与滁河交汇
---	---------	------	-------	---	--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将江苏省生态红线划分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 8 中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对照《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HJ2.2-2018要求，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SO₂、O₃、CO三项基本污染物达标，NO₂、PM₁₀、PM_{2.5} 三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本项目不排放以上污染物，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纳污河流滁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专用诊断设备和医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10、评价等级初判

(1) 大气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ARESCREEN，对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进行估算预测，废气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浓度落地点(m)	最大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D_{10\%}(\text{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2	7.628	0.63567	—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	40.97	3.414167	—

对照表1-8，项目废气的 P_{max} 最大为3.414167<10%，则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评价仅分析本项目污水的接管可行性和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

废水的可接纳性及最终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建成后环境噪声变化不明显，且受影响人口不大，因此噪声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江苏毅飒密电器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无现有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南京市地处长江中下游平原东部苏皖两省交界处，江苏省西南部。东距上海市 300 余公里。介于北纬 $31^{\circ} 14'$ ~ $32^{\circ} 37'$ ，东经 $118^{\circ} 22'$ ~ $119^{\circ} 14'$ 之间。东邻镇江市，四邻安徽省马鞍山市、芜湖市，南接安徽宣城市，北连扬州市。地跨长江两岸，南北最大纵距 140 余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80 余公里，辖区总面积 6582.31 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 4723.07 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 513 平方公里。

南京市六合区是江苏省会南京市北大门，全区面积 1485.5 平方公里，区域地处北纬 $32^{\circ} 11'$ ~ $32^{\circ} 27'$ ，东经 $118^{\circ} 34'$ ~ $119^{\circ} 03'$ ，西、北接安徽省来安县和天长市，东临江苏省仪征市，南靠长江，流经苏皖两省的滁河横穿境中入江，滨江带滁，拥有 46 公里长江“黄金水道”，属长江下游“金三角”经济区。

2、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地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形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和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处地震烈度为 6 级。

南京市是江苏省低山、丘陵集中分布的主要区域之一，是低山、岗地、河谷平原、滨湖平原和沿江洲地等地形单元构成的地貌综合体。境内绵亘着宁镇山脉西段，长江横贯东西。境内无高山峻岭，高于海拔 400m 的低山有钟山、老山和横山。本地区主要处于第四级土层，在坳沟低耕土层下面，有一层厚度为 4~13m 的 Q4 亚粘土，其下为厚度为 3~9m 的 Q3 亚粘土，Q3 土层下为强风化沙岩。

本地区位于扬子准地台南京凹陷中部，河谷走向基本上与长江下游挤压破碎带一致，两岸具有不对称的地貌特征，河漫滩在龙潭以西，是江南狭窄、江北宽广，石矶多分布于江南，龙潭以东。本地区地貌属于宁镇丘陵地区，系属老山山脉余脉向东北延伸的低丘地带。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对目标场地地块地层结构勘察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开口地块所揭露的土层，由上而下为：

(1) 杂填土：杂色，主要由粉质粘土混碎砖块、碎石等堆填而成，填龄 5 年以

上，层厚 0.50~1.80m。

(2) 粉质粘土：灰色~灰黄色，切面稍有光泽，含少量氧化物，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层厚 2.40~4.50m。

(3) 淤泥质粉质粘土：灰色~灰黄色，流塑，含少量腐植物，切面稍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层厚 2.00~12.20m。

(4) 强风化泥质砂岩：紫红色，手捏易碎，遇水易软化，岩芯呈砂土状、土状，局部呈碎块状，软硬不均。

3、气象

南京市六合区，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5月底至6月，由于“极锋”移至长江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年平均气温 16.5 ℃极端最高气温 38.0 ℃极端最低气温-6.6 ℃年平均相对湿度 72%，年降水量 1178.3mm，年平均气压 1013.9mb，年平均风速 8.3m/s。主导风向东风。

4、水文

六合区境内水系分属长江和滁河水系。沿东北部的冶山至中部的骡子山向西北至大圣庙一线，为江淮分水岭，南侧为长江水系，北侧为淮河水系。境内有大小河道 62 条，其中，各类塘坝 2149，水域面积 12444 公顷，蓄水量 6400 万立方米；中小型水库 56，蓄水量 13611 万立方米。六合区属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是长江及其支流马汊河、滁河。六合区有耕地 72400.8 公顷，占六合区总面积 49.3%；园地 1657 公顷，占 1.1%；林地 92504 公顷，占 6.3%；牧草地 689.2 公顷，占 0.5%；交通用地 2761.3 公顷，占 1.9%；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2399.6 公顷，占 15.3%；水域面积 31913.6 公顷，占 21.8%；未用土地 5561.5 公顷，占 3.8%。

5、土壤与植被

六合区现有土地 14.67 万公顷。其中耕地 6.33 万公顷，占六合区总面积 43.12%；园地 0.1 万公顷，占 0.65%；林地 0.97 万公顷，占 6.58%；牧草地 10 公顷，占 0.07%；

其他农用地 2.96 万公顷，占 20.21%；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58 万公顷，占 17.58%；交通用地 0.18 万公顷，占 1.25%；水利设施用地 0.61 万公顷，占 4.14%；未利用土地 0.34 万公顷，占 2.35%；其他土地 0.6 万公顷，占 4.11%。

六合区林地生长树种有39科92种。境内生产药用动植物有487种，其中属全国重点药材品种的有115种。六合区可利用水面近1400公顷，生产经济鱼类15科36种。龙池鲫鱼饮誉国内外。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六合区位于南京市北部，面积1485.6平方公里。截止2015年初，六合区辖11个街道、1个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90社区居委会，61个村民委员会，人口92.5万人。六合区是南京的北大门，滨江带滁，拥有46公里长江黄金岸线。区内有扬子石化、南钢集团、南京热电厂、华能南京电厂等

2017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690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含入驻企业下放数）62.72亿元，下降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0亿元，增长15%；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80亿元，增长11.9%；城市居民收入分别达37180和16230元，增长12%和13%。

六合区文化教育有记载的始建于唐懿宗咸通年间，即公元860年的六合文庙（学府）即为明证，它是全国仅存的22座孔庙、文庙和夫子庙之一，除了建于公元前478年（鲁哀公十七年）的山东曲阜孔庙和建于618年（唐武德元年）的江西萍乡文庙这两处外，六合文庙始建年代位列第三，且规模也列为前五位。它更是南京夫子庙重建之样板。六合区通过进一步撤并学校、加大教育支出等多举措发展教育，教育水平发展到了相对高位的阶段。2012年末，六合区中小学85所，其中：普通中学32所、小学52所、特殊教育1所。在校学生总数69154人，毕业生总数17970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创建通过率74%，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98.5%。中小学教职工6892人，其中专任教师5494人。拥有幼儿园82所，从事幼教工作1873人，其中幼儿教育1033人、保健员365人，在园儿童18614人。截至2013年，六合区拥有4所高中阶段学校，其中中等职业学校1所，21所初中、40所小学。（不包括化工园区即原沿江工业开发区内的学校，因为并区11年以来，化工园区与原六合区的教育还未并轨。）

六合区的文化教育记载，六合区始建于唐懿宗咸通年间，即公元860年的六合文庙即为明证，它是全国仅存的22座孔庙、文庙和夫子庙之一，除了建于公元前478年的山东曲阜孔庙和建于618年的江西萍乡文庙这两处外，六合文庙始建年代位列第三，且规模也列为前五位。它更是南京夫子庙重建的样板。六合区通过进一步撤并学校、加大教育支出等多举措发展教育，教育水平发展到了相对高位的阶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SO₂、O₃、CO 三项基本污染物达标，NO₂、PM₁₀、PM_{2.5}三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2017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6.7	达标
NO ₂		47	40	117.5	不达标
PM ₁₀		76	70	108.6	不达标
PM _{2.5}		40	35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85	160	115.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南京市监测水环境断面（点）112个，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63个，占56.2%，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有13个，占11.6%，同比总体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中，Ⅲ类及以上的断面16个，占72.7%，同比上升9.1%，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环境噪声均值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2分贝；郊区环境噪声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3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8.2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3分贝，同比下降0.7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

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8.0 个百分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噪声功能区划要求，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	滁河	EN	1200	中型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声环境	—	厂界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城市生态公益林	SE	330	二级管控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1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具体指标见表 4-1。</p>																																																								
	<p>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 colspan="2">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Nm³</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N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N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TVOC</td> <td>8 小时平均</td> <td>6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空气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N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N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空气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的纳污河流滁河，滁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p>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Cr</th> <th>NH3-N</th> <th>TP（以 P 计）</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td> <td>6~9</td> <td>≤30</td> <td>≤1.5</td> <td>≤0.3</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Cr	NH3-N	TP（以 P 计）	SS	IV	6~9	≤30	≤1.5	≤0.3	≤60																																									
类别	pH	CODCr	NH3-N	TP（以 P 计）	SS																																																				
IV	6~9	≤30	≤1.5	≤0.3	≤60																																																				

指标	GB3838-2002	SL63-94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4-3。</p>		
<p>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p>		
<p>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p>	<p>昼间</p>	<p>夜间</p>
<p>3类标准</p>	<p>65</p>	<p>55</p>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ABS 塑料颗粒注塑废气主要为苯乙烯、丙烯腈，PS 塑料粒子注塑废气主要为甲苯、乙苯，PVC 片材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P 塑料粒子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C 塑料粒子注塑废气主要为二氯甲烷，污染物的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	—	周界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甲苯	15				0.8	
乙苯	100	—					
二氯甲烷	100	—					
2、废水							
本项目厂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5	总磷	8		0.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8。

表 4-8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29	0.09261	—	0.0102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1	0	—	0.0021
废水		废水量	800	0	800	800
		COD	0.32	0.064	0.256	0.04
		SS	0.16	0.032	0.128	0.008
		氨氮	0.02	0	0.02	0.004
		总磷	0.003	0	0.003	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10	10	—	0
		化粪池污泥	0.8	0.8	—	0
		诊断设备原料次品	0.15	0.15	—	0
		废活性炭	0.43	0.43	—	0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029t/a，向六合区环保局申请，纳入六合区排污总量控制计划中，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1t/a，仅作为考核量。

（2）废水：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800t/a、COD 0.256t/a、SS 0.128t/a、氨氮 0.02t/a、总磷 0.003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800t/a、COD 0.04t/a、SS 0.008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4t/a，纳入六合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装修后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且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故不对其进行分析。

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有两条生产线，分别为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和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

1、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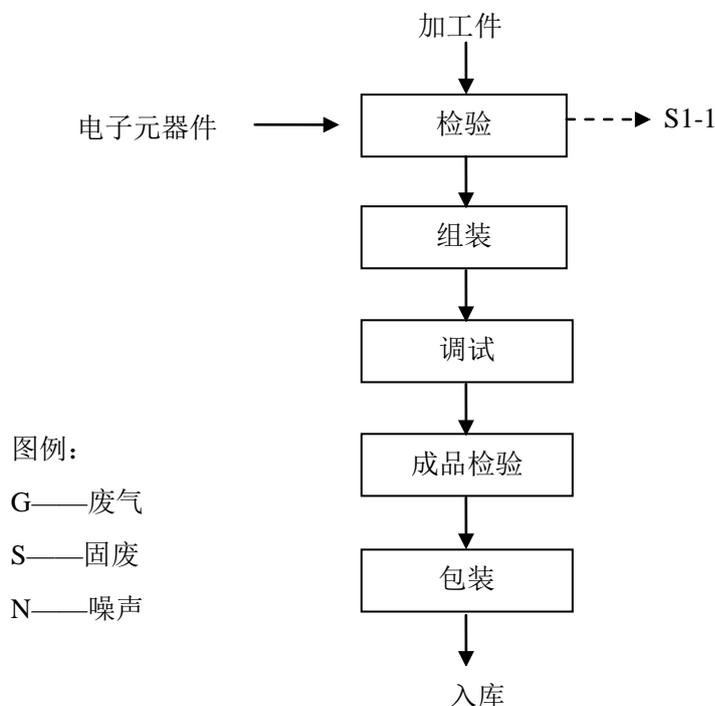


图 5-1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检验：对采购的加工件和电子元器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S1-1）由供应商回收。

②组装：将加工件和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该工序物污染物产生。

③调试：对上一工序的组装件进行功能调试，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④检验：对专用诊断设备进行整机检验，检验其是否符合出厂要求，不合格产品会进行重新调试直至合格，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⑤包装：对检验合格后的专用诊断设备进行包装，该工序的包装箱是定量采购，故无污染物产生。

⑥入库：包装完成，成品入库。

2、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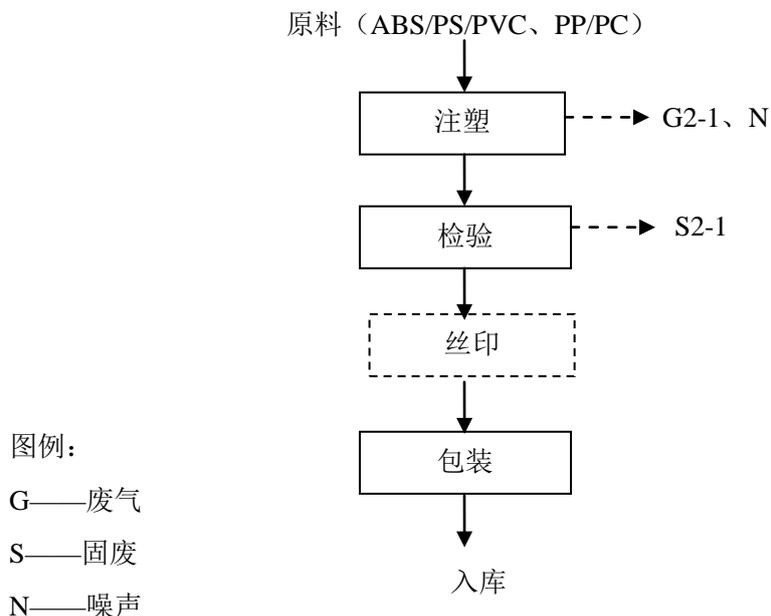


图 5-2 医用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说明：ABS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PVC 片材用来生产不同材质的塑料壳，三者用量相同；PP 塑料粒子、PC 塑料粒子用来生产塑料杯，两者用量不同。图 5-2 中“丝印”工序是委外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操作。

①注塑

将原料 ABS/PS/PVC、PP/PC 投入吸塑机料管。料管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加热温度根据塑料原料的不同温度而调整。其中 ABS 加热到 200 ℃左右，PS 加热 140-180 ℃，PVC 加热到 110℃左右，PP 加热 160-240 ℃，PC 加热到 280℃左右。熔

融的塑料原料通过吸塑机螺杆转动将其输送至特定的模温机中，冷却成型。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介质对熔融物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设一座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及排放。该工序会有有机废气（G2-1）、废气收集设备风机运行噪声（N）产生。

②检验

人工对注塑产品进行检验是否合格，检验合格产品进行下一工序，不合格品（S2-1）重新进行注塑。

③丝印

委外处理。

④包装：对上一工序的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的包装袋是定量采购，故无污染物产生。

⑤入库：包装完成，成品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无废气产生。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产生注塑废气（G2-1）。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ABS 塑料颗粒注塑废气主要为苯乙烯、丙烯腈，PS 塑料粒子注塑废气主要为甲苯、乙苯，PVC 片材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P 塑料粒子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C 塑料粒子注塑废气主要为二氯甲烷，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产生的注塑废气有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中数据，注塑废气的总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0.035% 计算。建设项目使用塑料粒子 300t/a（ABS 50t/a、PS 50t/a、PVC 50t/a、PP 100t/a、PC 50t/a），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

注塑工序年工作 2000h，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初步收集，再通过风机引至一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结合已有生产经验，集气罩、风机的收集效率约 98%，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车间配有风机 1 台，风机总量为 6000m³/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

总烃 0.1029 t/a，无组织排放量 0.0021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2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2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1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1，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00	8.575	0.051	0.10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858	0.005	0.01029	15m 高 1#排气筒

表 5-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1	0.0011	23.65	8.4	5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共有 80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25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0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排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2) 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的注塑工序，会用到冷却水。结合已有同类企业生产经验，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0.5t/h，年工作 2000h，冷却塔冷却水用量为 1000t/a，年损失率按 10% 计算，则冷却水蒸发损耗量 100t/a，即为年补充量。该工序为间接冷却，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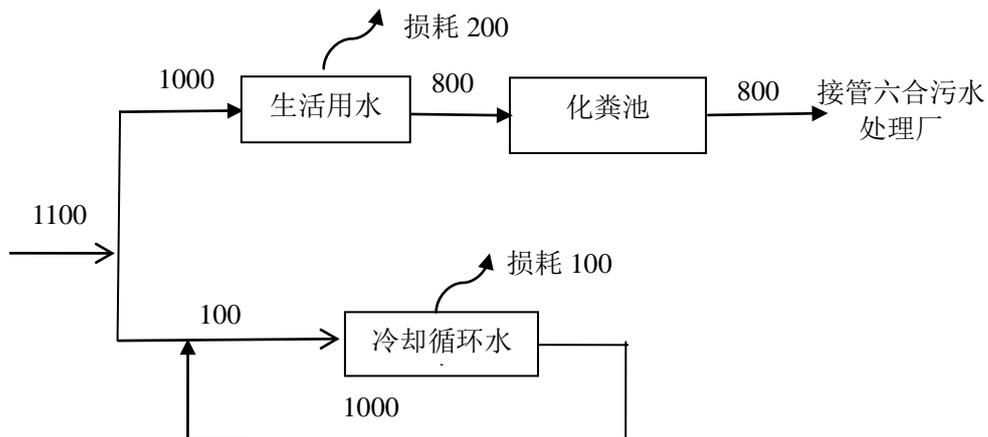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吸塑机等，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0~80dB (A)，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热风枪	2	70	1F 生产车间	NE, 10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0
2	吸塑机	2	70	2F 生产车间	NE, 10		20
3	冲床	4	80		NW, 10		20
4	圆盘四工位高周波焊接机	4	75		NW, 10		20
5	液压四柱平	4	70		SW, 10		20

	面下料机					
	粉碎机	15	75		SW, 15	
	吸料机	15	70		SW, 10	
	小钻床	1	80		SW, 10	
6	空压机	4	80	各生产车间	N/S, 15	20
7	冷却塔	3	80	厂区内部	N/S, 20	20

4、固体废物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固废主要为诊断设备原料次品（S1-1）。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固废主要为注塑半成品次品（S2-1）、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固废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共有员工 80 名，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计算，全年 250 天预计产生此类固废 10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按废水产生量的 0.1% 计，废水的产生量为 800t/a，则化粪池污泥的产生量为 0.8t/a，由环卫清运。

③诊断设备原料次品（S1-1）

根据同类企业已有经验，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的原料加工件、电子元器件的次品为 0.15t/a，由供应商回收。

④注塑半成品次品（S2-1）

结合已有企业生产经验，项目注塑半成品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原材料用量为 300t/a，则次品产生量为 3t/a，该部分次品会重新进行注塑。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颗粒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容量在 0.3~0.4kg/kg，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1029t/a，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0.35kg/kg 计，则本项目理论需要活性炭约为 0.294t/a。活性炭使用效率以 90% 计，则本项目实际活性炭总需求量约为 0.327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含非甲烷总烃）的产

生量为0.43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既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 本项目注塑半成品次品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线, 不作为固废管理。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半固态	污泥	0.8	√	—	
3	诊断设备原料次品	原料检验工序	固态	加工件、电子元器件	0.15	√	—	
4	注塑半成品次品	半成品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半成品	3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0.43	√	—	

②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半固态	塑料、纸张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99	10
2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99	0.8

3	诊断设备原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检验工序	固态	加工件、电子元器件	版)	--	--	61/99	0.15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41-49	0.43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六个月	T/In	用密闭塑料桶贮存于厂区危废堆场，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半固态	塑料、纸张等	—	99	10	环卫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99	0.8	
3	诊断设备原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检验工序	固态	加工件、电子元器件	—	86	0.15	供应商回收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HW49	900-041-49	0.43	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00	0.051	0.1029	0.005	0.01029	15m 高 1#排 气筒
	无组织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11	0.0021	0.0011	0.0021	大气 环境
废水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800	400	0.32	320	0.256	接管 六合 污水 处理 厂
			SS		200	0.16	160	0.128	
			氨氮		25	0.02	25	0.02	
			总磷		4	0.003	4	0.003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10	10	0	0	环卫 清运			
废水处 理	化粪池污泥	0.8	0.8	0	0				
原料检 验工序	诊断设备原料次 品	0.15	0.15	0	0	供应 商回 收			
废气处 理	废活性炭	0.43	0.43	0	0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8.575	0.1029	0.858	0.005	0.01029	15m高1#排气筒
	无组织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21	—	0.0011	0.0021	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800	400	0.32	320	0.256	接管六合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6	160	0.128	
		氨氮			25	0.02	25	0.02	
		总磷			4	0.003	4	0.003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	10	0	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0.8	0.8	0	0		
	诊断设备原料次品			0.15	0.15	0	0	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0.43	0.43	0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吸塑机等，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0~80dB (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租赁江苏毅飒密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设备，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且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污染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产生注塑废气（G2-1）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照 90% 计算，风量为 6000m³/h。注塑挤出工序作业时间为 2000h/a。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0686t/a、0.034kg/h、5.717mg/m³。

二级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二级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二级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二级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二级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二级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二级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二级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一般情况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5% 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如下：设计风量 6000Nm³/h；二级活性炭

型号新化 X-16 型；二级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为 979m²/g；堆积密度≤500g/L；孔体积 0.63m³/g；吸附率 350mg/g；结构形式为抽屉式；净化效率≥90%；一次填充量 0.0545t；更换频次满负荷运行下 2 个月（根据具体情况）。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 0.01029t/a、0.005kg/h、0.85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标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每个车间排放情况为 0.0021t/a、0.0011kg/h。

废气预测与分析：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HJ2.2-2018 附录 D

注：由于本项目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因此无需进行二次污染物评价因子的筛选。

（2）估算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695000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8.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36.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④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参数主要见表 7-4, 表 7-5。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circ}$)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流量 ($\text{m}^3/$			

			(m)				h)			
点源	118.79 5638	32.311 002	9	15	0.4	80	6000	非甲烷总 烃	0.005	kg/h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注塑车间	118.79 5424	32.31 0784	9	23.65	8.4	5	非甲烷总 烃	0.0011	kg/h

(3) 估算结果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了各点、面源下风向小时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结果见表 7-6。

①有组织预测

表 7-6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	1.08E-18	0.00000
25	4.625	0.38542
50	7.019	0.58492
75	5.186	0.43217
100	6.057	0.50475
200	3.749	0.31242
300	2.415	0.20125
400	1.767	0.14725
500	1.358	0.11317
600	1.084	0.09033
700	0.8918	0.07432
800	0.7507	0.06256
900	0.6436	0.05363
1000	0.5601	0.04668
1100	0.4935	0.04113
1200	0.4393	0.03661
1300	0.3946	0.03288
1400	0.3571	0.02976
1500	0.3253	0.02711
1600	0.298	0.02483
1700	0.2745	0.02288
1800	0.2539	0.02116

1900	0.2358	0.01965
2000	0.2199	0.01833
2100	0.2056	0.01713
2200	0.1929	0.01608
2300	0.1815	0.01513
2400	0.1712	0.01427
2500	0.1618	0.0134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及占标率/%	7.628	0.63567
D10%最远距离/m	/	/

②无组织预测

表 7-7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面源）

下风向距离/m	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	27.350000	2.279167
25	13.650000	1.137500
50	4.845000	0.403750
75	2.685000	0.223750
100	1.776000	0.148000
200	0.667600	0.055633
300	0.379400	0.031617
400	0.254600	0.021217
500	0.187000	0.015583
600	0.145400	0.012117
700	0.117600	0.009800
800	0.097870	0.008156
900	0.083230	0.006936
1000	0.072010	0.006001
1100	0.063180	0.005265
1200	0.056070	0.004673
1300	0.050240	0.004187
1400	0.045380	0.003782
1500	0.041280	0.003440
1600	0.037790	0.003149
1700	0.034770	0.002898
1800	0.032150	0.002679
1900	0.029860	0.002488
2000	0.027830	0.002319
2100	0.026030	0.002169
2200	0.024420	0.002035
2300	0.022980	0.001915
2400	0.021680	0.001807
2500	0.020500	0.00170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0.97	3.414167
D10%最远距离/m	/	/

估算结果显示，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最大占标率是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3.414167%且低于 10%，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总表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029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0.00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9、7-10、7-11。

表 7-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858	0.005	0.0102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02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029

表 7-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注塑车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强制通风，加速扩散。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标准，	4000	0.002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21

表 7-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8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由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水质功能类别。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 COD 的处理效率约 20%，对 SS 的去除率约 20%。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化粪池，可满足要求。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0t/a，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管网铺设等方面考虑，废水接管六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达标尾水排入滁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吸塑机，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0~80dB (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 (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	昼
东厂界	48.1	65	达标
南厂界	49.7	65	达标
西厂界	48.6	65	达标
北厂界	51.3	65	达标

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部分高噪声设备等，添加吸声板、隔声防护装置，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较小。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生产过程中诊断设备原料次品（S1-1）、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诊断设备原

料次品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见表7-13。

表 7-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9	1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	99	0.8		
3	诊断设备原料次品	原料检验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86	0.15	由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3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由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废活性炭来自废气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颗粒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容量在 0.3~0.4kg/kg，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1029t/a，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0.35kg/kg 计，则本项目理论需要活性炭约为 0.294t/a。活性炭使用效率以 90% 计，则本项目实际活性炭总需求量约为 0.327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含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3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0.0545t，更换频次满负荷运行下 2 个月（根据具体情况）。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固废堆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车间内部。建设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43t/a，最大储存周期 180 天，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215t，采用 100kg 容量铁桶盛装，需 3 只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2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6m²，考虑厂房实际情况，企业设置 10m² 危险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项目危废堆场设置情况详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危险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固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217-08	10m ²	桶装	1t	180 天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

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

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堆场。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①桶整个掉落，但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无影响；②桶整个掉落，但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危废散落一地，废活性炭为颗粒状且扩散较慢，运输人员发现后，将危废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③桶破损，导致危废泄漏。由于运输过程中，设置有围挡，致使泄漏出的危废散落在车上，不会向周边环境飞散，不会造成大面积影响。

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故此处不做

分析。

(2)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建立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废水：设 1 个排污口，排污口须规范化设置并立标示牌，监测项目为 pH、COD、SS、NH₃-N、TP 等。流量、pH 值、COD、氨氮进行自动监测，对 SS 和 TP 进行季度监测。设 1 个雨水排口，对 COD、SS 进行日监测。

废气：对厂界、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分别为每年一次、每半年一次。

噪声：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15~7-17。

表 7-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 NH ₃ -N	自动监测	—
		SS、TP	季度	—
	雨水排口	COD、SS	日	—
噪声	厂界外1米	昼夜等效连续声级	季度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 组织	注塑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标准
	无 组织	注塑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标 准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表 4 中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电力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化粪池 污泥	环卫清运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 放
	废水处理	诊断设 备原料 次品			
	原料检验工 序	废活性 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废气处理				
噪声	<p>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吸塑机等，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0~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现有项目已验收完成，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	5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无组织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5m ³ /d）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	
噪声	生产车间	—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降噪量 2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1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		雨、污水接管口		符合环保要求	依托现	

规范化设置			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029t/a，向六合区环保局申请，纳入六合区排污总量控制计划中，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21t/a，仅作为考核量。</p> <p>废水：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800t/a、COD 0.256t/a、SS 0.128t/a、氨氮0.02t/a、总磷0.003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量800t/a、COD 0.04t/a、SS 0.008t/a、氨氮0.004t/a、总磷0.0004t/a，纳入六合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p>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13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租赁江苏毅飒密电器有限公司的一层和二层，拟建设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其他楼层均属于江苏毅飒密电器有限公司，主营电器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面积 3252.77m²（该数据为租赁合同面积，备案显示租赁面积为 3500 m²），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原辅料及成品仓库等。本项目拟建成两条生产线，分别生产专用诊断设备和医用塑料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2019-320116-35-03-504832）的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与规划相符

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主要从事专用诊断设备和医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另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周围区域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路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政策

项目与所在地相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均相符，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

5、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 HJ2.2-2018 要求，根据《2017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SO₂、O₃、CO 三项基本污染物达标，NO₂、PM₁₀、PM_{2.5} 三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纳污河流滁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厂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必须严格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做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8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滁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吸塑机、空压机,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70~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生产过程中诊断设备原料次品(S1-1)、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诊断设备原料次品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1)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029t/a,向六合区环保局申请,纳入六合区排污总量控制计划中,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21t/a,仅作为考核量。

(2) 废水: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800t/a、COD 0.256t/a、SS 0.128t/a、氨氮0.02t/a、总磷0.003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量800t/a、COD 0.04t/a、SS 0.008t/a、氨氮0.004t/a、总磷0.0004t/a,纳入六合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8、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二、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的定期维护，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 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保健待遇，增强体质；
- 3、加强厂内清扫，减少厂内扬尘产生；
- 4、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审批部门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19]25号

项目名称：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16-35-03-50483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98号A座1层、2层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3500平米，新上年产5000台专用诊断仪器以及年产5000万套医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01-29

委 托 书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文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能的编制工作。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3 日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

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并对报告中的工艺流程、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江苏毅帆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系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98号A座房屋合法产权人,乙方拟将其注册和实际经营地址变更至新集东路1198号A座,甲方同意将新集东路1198号A座一层、二层出租给乙方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98号A座一层、二层(以下简称该厂房),租赁的一层建筑面积为1430.81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为1821.96(含公摊)平方米,计3252.77平方米。(详见房屋位置示意图)

2、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乙方如需变更经营项目或用途,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厂房转租、出借、抵押或设立其他负担,如有上述行为,作为乙方违约处理。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公司住所地变更到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98号A座。

二、租赁期限

1、该厂房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甲方在2018年12月1日前将该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鉴于乙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前已实地考察过该厂房,双方代表在核实水、电表度数后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保证金和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1)、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甲方让利给乙方的一个月装修期,不收取房租租金,但水电及厂区内管理费(3252元)等正常收取。

(2)、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该厂房A座一层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6.6元(含税及物业费),A座二层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5.4元(含税及物业费),年租金为621715.56元。

(3)、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根据2019年度纳税情况决定,如纳税大于等于200万元(增值税和所得税),则房租不变;纳税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则本年度房租在前一年度房租基础上增加5%;纳税金额小于100万的,则本年度房租在前一年房租基础上增加8%。

(4)、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根据2020年度纳税情况决定,如纳税大于等于200万元(增值税和所得税),则租金同2020年租金标准;纳税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则本年度房租在前一年度房租基础上增加5%;纳税金额小于100万的,则本年度房租在前一年度房租基础上增加8%。

(5)、考虑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自2020年起,乙方应暂按上一年度房租标准缴纳上半年房租,在缴纳下半年房租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和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缴纳房租。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甲方亦可不解除本合同,而从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以补偿由于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补足履约保证金。

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以现金或者免除对应周期租金形式补偿给乙方。

待本合同租赁期满,双方结清所有应结费用后,甲方五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保证金,如出现提前终止本合同情况,双方按解除协议结清所有应结费用后,甲方五日内一次性无息将应退保证金退还乙方。

3、房屋租金支付期限如下:

	付款期限
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租金	为甲方让利给乙方装修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租金	2018年12月15日前支付上半年房租 2019年6月31日前支付下半年房租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租金	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上半年房租 2020年6月31日前支付下半年房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租金	2020年12月15日前支付上半年房租 2021年6月31日前支付下半年房租

4、甲方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朝天街支行

帐号:10118901040007500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含电梯用电)、煤气、电话通讯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收据(收据符合国家税务要求)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甲方安装的变压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按用量分担变压器的基础使用费(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如乙方生产要求,另需安装变压器,乙方应在确定变压器容量后自行到供电部门办理,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安装手续,安装变压器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在3日内自行移走添

加的变压器，变压器的报停及拆除手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变压器的全部权利，甲方有权作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厂区内环境、安全等由甲方统一管理，甲方收取乙方每月每平方米1元管理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租金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合同解除、违约责任

1、如遇法定不可抗力或者由于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市、区政府列入拆迁或土地被征用或收回的情况，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国家拆迁补偿部分，除该厂房对应的搬迁补偿款由乙方取得外，其他补偿款全部归甲方享有。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或因甲方经济纠纷导致乙方无法租赁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费用，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乙方缴清之日起。

4、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该厂房转租、转借、抵押或设立其他负担；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该厂房结构；
- (3) 损坏该厂房或未履行房屋维修义务，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 (5) 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拖欠租金、费用累计30天以上的；
- (7)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伤、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5、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退租。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应按合同总租金5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租赁期满或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时，乙方归还该厂房应当符合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在该厂房内的装修部分及对应的利益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的生产设备、办公家具等可移动物品，乙方应在十日内移走并负担搬运费用，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7、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后，乙方应在十日内退还该厂房。乙方未获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占用该厂房的，无权占用期间按合同终止时日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乙方无权占用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采取自力救济措施。

七、通知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各自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因乙方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九、其他条款

- 1、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江苏毅帆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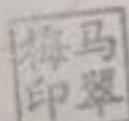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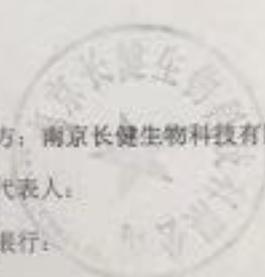
承租方：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编号 32012300020190116006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MRP821W (1/1)

名称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98号A座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 王婷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药品零售；医药科技研发；；医疗器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质检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16 日

09081859

身份证复印件
仅限于办理南京长健法人变更
他用无效

姓名 王 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
街小桥阜弄 3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523198612231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5.23-2022.05.2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900-041-49）危险废物。

鉴于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在办理过程中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我公司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暂存，并承诺于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前与相关公司签订 HW49 类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特此承诺，望批准。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

污水接管证明

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龙池街道居委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专用诊断设 规模：__5000__ 计量单位：__台/a__ _医用塑料制品 规模：__5000__ 计量单位：__万套/a__)						
	项目代码 ¹	2019-320116-35-03-504832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98号A座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类；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795767	纬度	32.31094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0		所占比例(%)	2.6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婷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1MA1MRP821W		技术负责人	陆工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5-66081609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98号A座		联系电话	15996450640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1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8			0.080	0.08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滁河_____			
		COD		0.000	0.04			0.040	0.040				
		氨氮		0.000	0.004			0.004	0.004				
		总磷		0.000	0.0004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000			0.000	0.000	/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1029			0.010	0.01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保护区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非甲烷总烃: (0.01029)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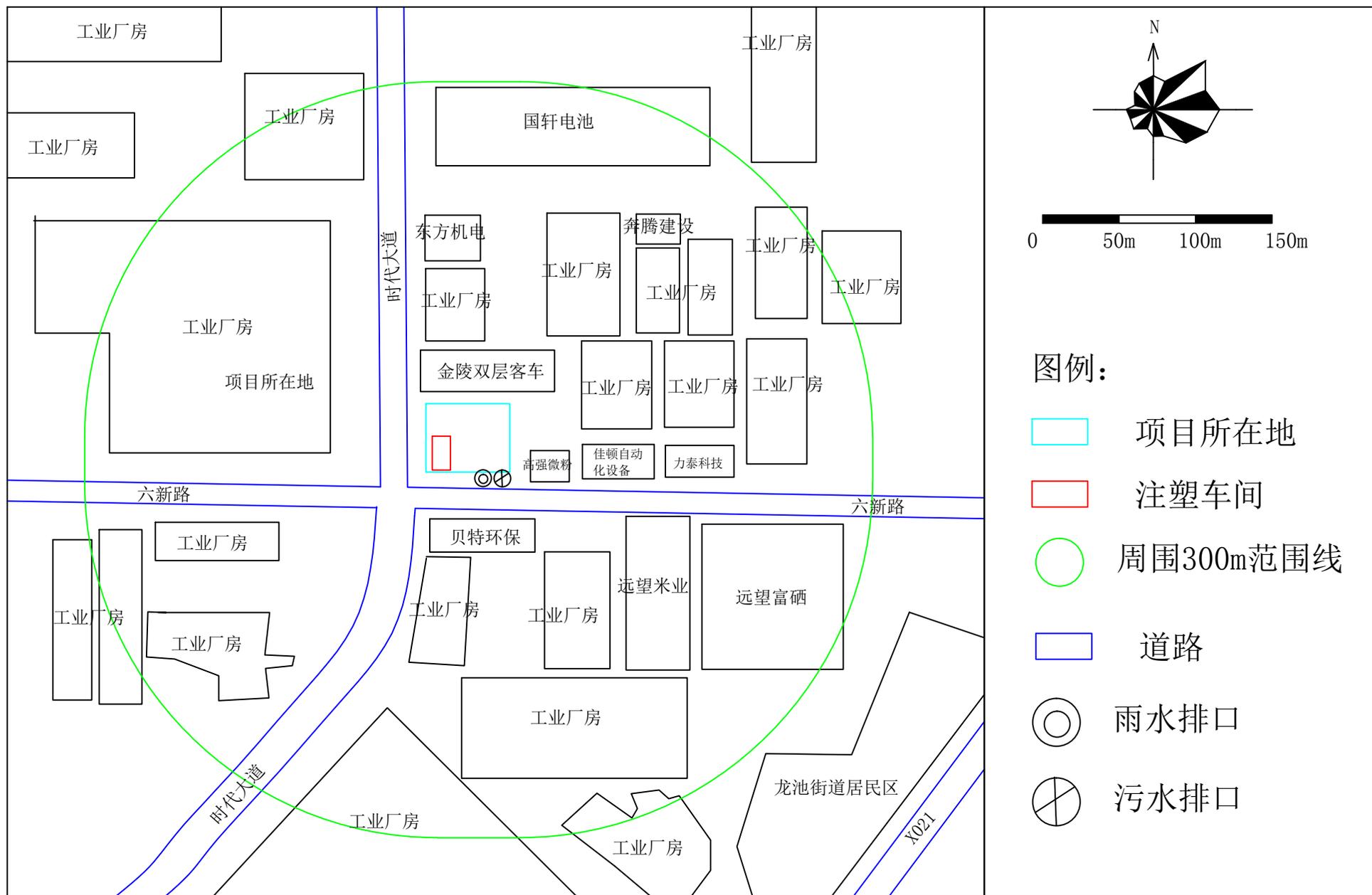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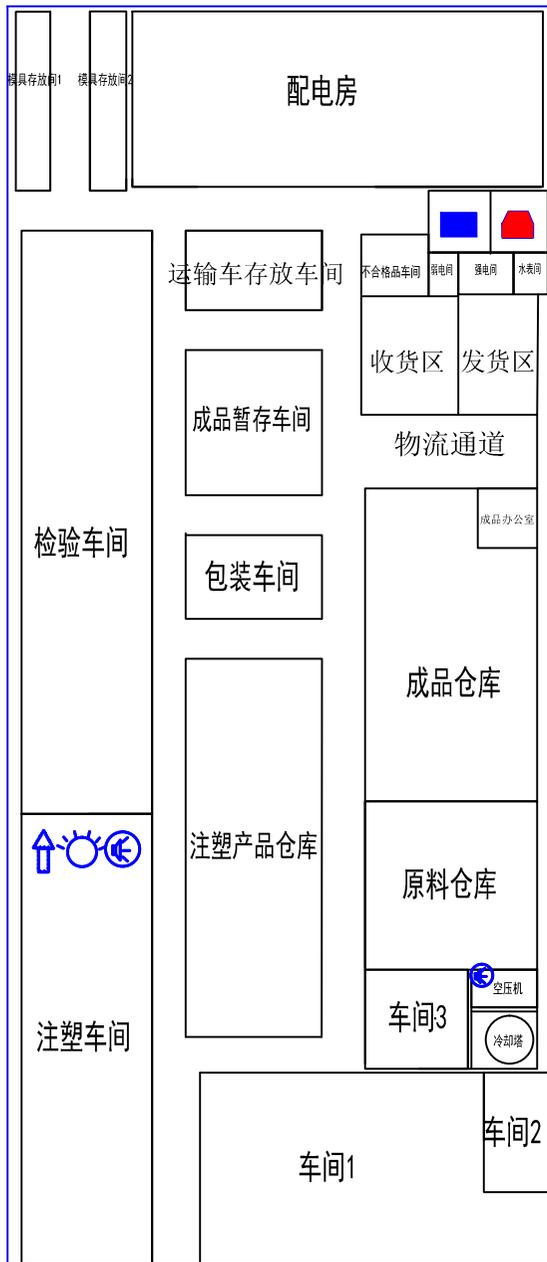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SS、氨氮、总磷)	(0.04t/a、0.008t/a、0.004t/a、0.0004t/a)		(320、160、25、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防 溢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总排口、雨水排口)
	监测因子	()		(流量、pH值、COD NH ₃ -N; SS、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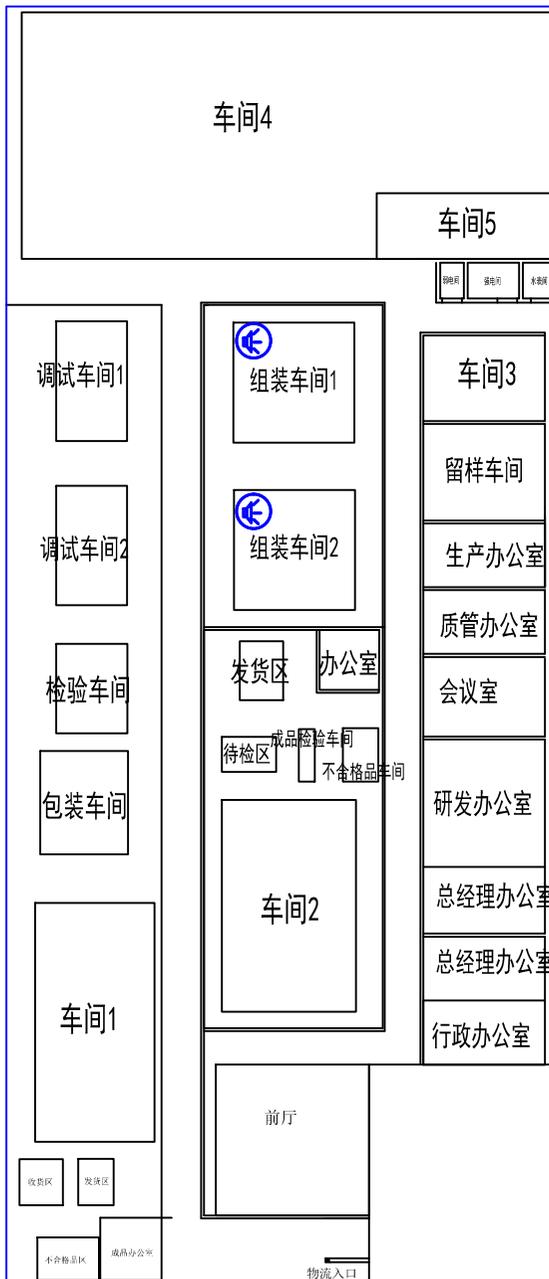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
	无组织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电力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原料检验工序	诊断设备原料次品	供应商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p>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吸塑机等,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70~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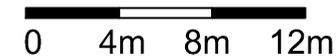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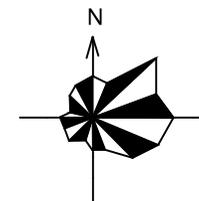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1 建设项目厂房一层平面分布图



附图3-2 建设项目厂房二层平面分布图



图例

- 边界
- 排气筒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源
- 固废堆场
- 危废堆场

Autodesk

Autodesk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utodesk

